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5-34 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山精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山精密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山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山精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294,8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9,225.5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11.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7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6,395.39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6,395.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3,004.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16.4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878.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4.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1,882.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90.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903.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03.11
差异[注]		G=E-F	65,500.00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55 亿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实施各项募投项目的各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注销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757902415010902	1,610.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00756634	1,533.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4935659	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488477507494	917.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0539201040019717	2.2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11296	11.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支行	1102026619200509291	148.74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2461560000	18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8201040184330	0.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511877551169	5,996.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	510574878255	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销户
合 计		10,403.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22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78.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65.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8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65.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2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	否	80,338.48	80,338.48	11,613.98	79,798.34	99.33	2022 年 1 月 5 日	30,600.82	是	否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5,958.46	65,958.46	6,385.49	32,041.72	48.58	不适用	4,324.58	否	否

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805.89	72,805.89	14,576.88	65,691.03	90.23	2023 年 4 月 19 日	9,349.58	是	否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是		61,565.47	25,931.22	25,931.22	4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是	70,122.75	8,557.28	371.17	8,420.68	98.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 计	—	289,225.58	289,225.58	58,878.74	211,882.99	—	—	44,274.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Multek 5G 高速高频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受到 5G 建设进度低于预期、近几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影响，投资进度较慢，因此效益较低。近年来，中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已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力量，5G 作为引领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的核心内容，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增长引擎，为推动社会进入智能互联时代提供无限可能，从长期角度公司看好 5G 市场前景，公司也将结合市场需求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和推进相关投资进度。因此，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且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9,959.14 万元，已在 2020 年度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6.55 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40 万平方米精细线路柔性线路板及配套装配扩产项目”和“Multek 印刷电路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34.03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903.11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10,403.1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	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61,565.47	25,931.22	25,931.22	42.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565.47	25,931.22	25,931.22	42.1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受 5G 通信发展瓶颈、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车载 FPC 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作为国际领先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配套供应商，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盐城东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无线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新能源柔性线路板及其装配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